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2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承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5、9415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884、88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承嬋犯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如附件三和解筆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應予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750號和解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與論罪：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0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02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
03 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
04 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
05 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06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8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為共同正犯。

10 (三)罪數：

11 1.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12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

14 2.被告所為犯行係侵害各被害人之獨立財產權，犯意各別，行
15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6 (四)刑之減輕：

17 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陳莉婷達成和解之情狀，認就被害人陳
18 莉婷部分之犯罪事實所涉之罪，若科以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
19 月，非無過苛之虞，爰均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之。

20 (五)科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社會經驗之
22 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
23 騙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
24 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供其帳
25 戶資料，進而受指示轉匯款項，遂行洗錢行為，除造成他人
26 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
27 罪之猖獗，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
28 非無懊悔之意，並已與被害人陳莉婷達成和解，及被害人陳
29 璽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而未能試行調解之客觀情況，暨考量被
30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及告訴人之意見，暨
31 被告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易刑標準，並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刑標準。

(六)緩刑：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且事後與到場之告訴人陳莉婷達成和解，本院綜核各情，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被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為兼顧告訴人陳莉婷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應依附件三所示和解筆錄賠償，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緩刑宣告，併此說明。

三、沒收：

另被告確因本案洗錢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6,500元，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113金訴884第5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彤芬追加起訴，檢察官劉仲慧、王珽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與宣告刑
一	如附件一犯罪事實及附表所示。	黃承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如附件二犯罪事實及附表所示。	黃承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